公司代码:600577　　公司简称:精达股份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部2022年1-12月实现净利润269,164,531.96元,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1、按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6,916,453.20元;

2、扣除1项后本期未分配利润为242,248,078.76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431,773,298.91元,扣除2022年5月现金分红59,872,982.13元, 截止到2022年12月31日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14,148,395.54元。

3、公司拟以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账户的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精达股份	60057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江	张倩
办公地址	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山大道北段988号	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山大道北段988号
电话	0562-2809086	0562-2809086
电子信箱	zqb@jingda.cn	zqb@jingda.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电磁线是工业电机、汽车、电力设备、微特电机、仪器仪表、家用电器电磁绕组的基础和关键材料。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政策确立后,电磁线行业呈现新的动力。一方面,是新基建,新型城镇化和重大工程所带来的投资新升级需求,以及"一带一路"提供的广阔的国内外市场空间;另一方面,随着"双碳"目标及"高质量发展"等一系列战略利好的推动,新能源、节能环保、智能化是整个制造业的发展方向,相关的技术将不断应用于汽车工业、清洁能源、特种电机、电动工具等电磁线的下游应用领域,节能高效电机、新能源汽车及风电太阳能等领域的加速发展和建设,都将为电磁线的产业升级带来新的机遇。

1、公司主要业务

制造业是立国之本、兴国之器、强国之基。公司作为传统制造业中从事电线电缆业务的企业,主营特种电磁线、特种导体以及模具制造和维修等生产、研发和销售业务,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电力、电机、光伏、电子、通讯、电网、交通、航空航天及家电等领域。公司产品主要分为三大系列:一是铜基电磁线系列,二是铝基电磁线系列,三是特种导体系列。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电磁线业务领域,具有长达三十多年的行业历史并发展壮大成为国内电磁线生产制造龙头企业,生产销售总量稳居国内同行业前列。

2、公司经营模式

公司通过对市场进行分析,结合公司自身生产情况,召开年度销售会议,制定销售目标和生产计划。结合公司产能和订单情况,动态结合市场变化,根据市场波动的实际情况,对原计划进行调整与完善,以满足实际市场需求。

3、采购模式

公司建立和实施了一套严密的供应链管理体系,专门成立集中采购中心,由采购中心以需求部门所列明的要求为基本标杆筛选出合适的供应商,再由总部牵头进行集中采购。采购中心对原材料采购采取比质比价的采购原则,建立了一套严格的质量有保障、时效有保证、产需可满足、成本可控制的完整程序。

4、生产模式

公司对订单生产与以销定产相结合的生产组织模式进行了深入研究,充分考虑了产品周期、库存周转率、市场需求变化等因素,通过"以销定产"与"按单生产"相结合的模式进行订单批量制造和柔性生产管理,有效降低了产品库存风险和经营成本。

5、销售模式

公司坚持品牌销售、大客户销售和传统营销相结合的模式和理念,线上线下相结合,重点项目带动整体发展,维护老客户同时培育新客户。一方面,对终端客户进行直接销售,以订单模式覆盖大客户需求,批量生产,实现销售主渠道。另一方面,公司利用精达电商平台,为中小客户提供小批量、多频率的零星服务,有效利用电商行业的新兴发展态势,抓住发展机遇,创新经营销售渠道,采取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销售渠道以丰富销售路径,扩大销售范围,实现销售资源充分发挥协同效应。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总资产	10,855,725,623.32	10,130,326,509.09	7.16	8,965,775,684.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062,964,365.74	4,461,569,184.06	13.48	3,823,709,582.22
营业收入	17,542,404,430.27	18,329,777,052.15	-4.30	12,446,903,327.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1,076,112.90	549,139,404.49	-30.60	418,902,737.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8,319,227.58	508,022,693.81	-33.40	363,196,478.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5,722,006.59	-498,187,467.54	364.10	412,858,537.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2	13.25	减少5.13个百分点	11.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8	-32.14	0.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27	-37.04	0.22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4,576,414,641.54	4,671,688,386.20	4,066,245,890.83	4,228,055,511.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163,584.37	79,894,675.31	85,403,835.31	113,614,017.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9,638,331.23	68,861,278.07	82,536,086.43	97,283,531.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863,487.58	207,117,701.56	345,407,255.51	709,333,561.9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9,75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2,26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0	250,258,383	12.04	0	质押	198,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0	195,396,729	9.40	0	无	0	其他
李光荣	83,333,333	83,333,333	4.01	83,333,333	质押	62,400,00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启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81,900	61,781,626	2.97	0	无	0	其他
铜陵精达铜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639,130	52,880,000	2.54	0	质押	52,88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广州市特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35,741,674	1.72	0	质押	35,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3,931,855	22,631,309	1.09	0	无	0	其他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1,900,000	21,900,000	1.05	0	无	0	其他
沈军	7,953,900	21,060,000	1.01	0	无	0	未知
李红	13,746,901	13,746,901	0.66	0	无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广州市特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李光荣是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全公司产品生产和销售总量分别为292,227吨和293,880吨, 分别完成预算目标91.49%、92.01%。其中:特种电磁线产品产量216,204吨,销量217,530吨,分别比去年减少11.87%、10.64%。

2022年,公司坚持"传统主业+新兴产业"双轮驱动发展策略,把握"两极拉伸"战略契机,紧随行业发展态势,勇抓新机遇,积极推进智能制造,主动调整升级公司产品结构,开发产品种类。坚持创新驱动的战略方针,适时抓住行业发展机遇,提前做好业务布局,多措并举不断推进研发、生产、销售等工作。

2022年公司重点工作如下:

1、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激发员工创新积极性

公司从"科技强国"的国家战略的高度出发,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使企业对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认识上升到一个新的水平,公司积极开展并高度重视相关工作,开发了专利管理数据平台,对各子公司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进行收集与审核,及时提醒各公司上传授权专利证书等信息。截止2022年12月底,公司累计拥有专利305项,其中发明专利94项,实用新型专利204项,外观设计专利7项。在标准化工作方面,积极推动或参与行业标准的建立,坚持主导制定出相关的行业标准,争取在行业内占据技术制高点,提升企业在行业技术竞争中的话语权。2022年公司参与2项国家标准和2项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公司主导或参与编制的国家、行业、团体标准共21项,已发布的标准共15项,其中国家标准6项、行业标准6项、团体标准3项。公司通过强化知识产权保护,不断激发员工创新精神和创新积极性,增强了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2、依托国家级技术中心的研发平台,积极开展研发创新工作

公司是绕组线行业国家标准的起草单位,参与了电线电缆行业"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规划的编制工作,公司研究团队不断完善实验仪器的配备,用以开展前沿的实验分析工作,为企业技术创新提供有力技术支持。同时,公司依托技术中心平台,积极开展研发创新工作,成立电磁线研究院及高分子材料实验室,进行相关绝缘材料的研发,积极与高等院校进行新型合金导体材料的联合开发,已小批量供应适用于800V高压平台架构、大功率充电技术发展路径的高PDIV耐电晕扁平电磁线。另外还组织多家公司共同研发扁平电磁线专用特种金属杆材,解决后续产能提升、原材料进口供应等问题,为国产替代进口攻克技术关口。

3、实施新基建,把握"两极拉伸"战略契机,积极开拓新兴市场

面对行业新趋势,市场新挑战,公司积极实施"两极拉伸"发展战略,调整产品结构,一端向高精尖端产品发展,另一端向公司涉及较少和未涉及的领域覆盖,推动传统主业的提质增效和新业务的创新研发,努力提升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在国家实现碳中和、碳达峰的大背景下,积极把握电磁线行业发展的历史新机遇,把握新能源汽车突破性发展带动扁线需求骤增的契机,公司重点加强对扁平电磁线市场的开发力度,提升市场占有率,夯实品牌领先优势。报告期内,公司扁线产品产量持续快速增长,销量突破了19,500吨,较上年同期增长85.71%,其中新能源汽车用扁线约12,000吨,较上年同期增长约100%。全年公司克服经济下行带来的各种压力,在"两极拉伸"发展战略的支持下,公司协调各方资源,抓紧稳步推进项目建设,为公司发展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

同时积极推动三大基建项目落地实施,常州恒丰新项目已于2022年8月份竣工,铜陵精迅新项目与精达新技术项目也于2022年底陆续完工,后续将持续推进项目验收及工厂搬迁等工作,扩大生产规模,提升生产能力,加快提升增量步伐,进一步扩大市场参与份额,为巩固行业龙头地位打下坚实基础。

4、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推动企业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借助资本市场积极开展相关证券发行事务,截止目前,股份公司已完成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募集资金2.97亿元,全部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动力;公司控股子公司恒丰特导完成定向增发工作,募集资金1.008亿元,全部用于补充恒丰特导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2022年下半年,公司已启动恒丰特导分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事项,后续工作将持续推进,通过资本市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5、设立三大事业部,优化管理团队年龄结构,实现人才队伍新老交替

报告期内,公司对内部组织架构进行了优化整合,重新划分生产经营板块,创新设立了铜基、铝基以及特种导体三大事业部,促进公司整合各板块资源,提高工作效率和决策响应。三大事业部实现对安徽、江苏、广东和天津生产基地的全覆盖,进一步巩固长三角、珠三角和环渤海地区国内市场战略布局优势。目前,公司正在不断优化三大事业部的组织构架,继续完善运行机制。

同时,注重优化升级公司管理团队,启用高素质青年人才,提拔重用优秀年轻干部,为公司培养新一代可靠接班人。公司积极推进"春蕾计划",加强青年人才队伍建设,为青年员工创造发展机会,提供发展领域,充分发挥青年人才在引领和助力公司发展中的关键作用。

6、实现公司数字化、信息化运营,助力建设新型智慧工厂

数据运营中心围绕公司创新发展战略,加快完善各类信息系统集成,通过自主研发信息网络开发平台,提升公司数字化运营,对掌上精达办公系统、设备管理、财务共享等系统进行了多项功能扩展和升级,满足公司一体化办公需求和办公效率提升,实现了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高效管理。注重项目开发、升级的同时,加强信息安全的建设,完成了精达工业互联网安全分级评定,提升数据保护和管理能力。同时做好数据价值的挖掘,通过数据智能分析与挖掘,建立经营现状全面诊断、内部标杆分析、战略目标实时监控的管理模式。全新设计开发新精达智能工厂信息管理系统,以生产计划为核心,实现企业运营全过程数字化,帮助企业快速反应、紧密协作、良好运营,主张信息交流共享,杜绝信息孤岛,助力精达新型智慧工厂建设。

7、实施党建入章,加强党组织对公司治理的领导

为积极响应中共中央关于深化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等相关文件要求,深刻领悟加强企业党建工作的内涵,领导企业深入学习党建精神,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增设"公司党组织"专章,以丰富章程内容,增强党建色彩,强化党对企业发展的组织领导地位,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4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15号"),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规定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同时,解释15号要求:"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解释15号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准则解释15号的要求,决定"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5、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

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 (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二、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于2022年1月1日执行解释15号的该项会计处理规定, 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15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1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本公司按照解释15号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因执行解释15号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本公司对合并比较报表及母公司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追溯调整如下:

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	2021年度(合并)		2021年度(母公司)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成本	16,941,169,875.78	17,019,173,430.52	369,333,428.64	369,333,428.64
研发费用	181,928,853.15	103,925,298.41	—	—

三、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该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和调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四、备查文件

1、精达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精达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精达股份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6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97 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的部分)采用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787.00万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张,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00元/张。截至2020年8月25 日止,本公司实际已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787.00万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7,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0,253,113.2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76,746,886.79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0]230Z0165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022年度,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0,693.32万;(2)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11,924.98万元。截至2022年末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66,153.11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11,521.58万元,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收到的投资收益425.12万元,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22.15万元 (其中,2022年度永久性补充流动资产金额为69.83万元),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1,000.00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合计为1,099.02万元。

2、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关于核准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632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精达股份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83,333,333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3.5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750.00万元, 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567.77万元 (不含增值税), 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182.2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0月14日到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2年10月15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230Z0267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

2022年度,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 补充流动资金29,182.00万元。截至2022年末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9,182.00万元, 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 募集资金余额为0.23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41.79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合计为42.02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0年8月, 本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市城中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百大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在上述三家银行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因中国建设银行机构调整原因,2021年6月,本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开发区支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除签署协议的乙方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城中支行变更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开发区支行外,其他内容不变。此次重新签订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因募投项目实施需要,2021年10月,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广东精达里亚特种漆包线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铜陵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铜陵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因募投项目实施需要,2021年10月,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铜陵精达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百大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百大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上述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帐号	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百大支行	1308020029200204431	10,919,483.2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铜陵支行	1151007880100000471	37,814.6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百大支行	1308020029200194471	28,253.1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铜陵支行	1151007880110000153	3,820.6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开发区支行	34050166860800000884	831.56
合　计		10,990,203.17

2、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11月,本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百大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在上述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上述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百大支行	1308020029200242003	420,202.71
合　计		420,202.71

三、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2022年末,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66,153.11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2022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2年末,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9,182.00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于2022年4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2年5月13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1,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截至2022年6月30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1,000.00万元。

2、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六、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度公司均不存在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及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节余的主要原因

(1)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实际情况出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本着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标和原则,严格管控项目建设各环节费用,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合理调整配置资源,审慎使用募集资金。

(2)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2、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2年5月13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性能铜基电磁线转型升级项目"已建设完毕,公司对该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10,697.62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九、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中原证券关于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核查报告认为,精达股份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1:2022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1日

附表1:

2022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7,674.6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618.2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6,153.1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性能铜基电磁线转型升级项目	否	32,400.00	32,395.71	32,395.71	10,961.62	32,395.71	—	100.00	—	1,768.20注1	否注2	否
新能源产业及汽车电机用扁平电磁线项目	否	26,300.00	26,300.00	26,300.00	11,656.68	14,778.42	-11,521.58	56.19	—	不适用	不适用注3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000.00	18,978.98	18,978.98	—	18,978.98	—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78,700.00	77,674.69	77,674.69	22,618.30	66,153.11	-11,521.58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20,921.40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专字[2020]230Z2330号《关于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22,000.00万元,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2021年12月17日,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公司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2年4月6日,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剩余闲置募集资金 21,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于2022年4月1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并于2022年5月13日召开 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1,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截至2022 年12月31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1,000.00万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20年11月11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促进资金使用效率最大化,同意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所有已到期的现金管理均已按期赎回,募集资金闲置资金使用未超出股东大会授权限额及额度。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于2022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金额为准)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性能铜基电磁线转型升级项目"已建设完毕,公司对该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10,618.2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金额为准)。截至到2022年12月31日, 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0,693.32万元。其形成的原因主要系:(1)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实际情况出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 本着 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标和原则,严格管控项目建设各环节费用,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合理调整配置资源,审慎使用募集资金。(2)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高性能铜基电磁线转型升级项目实现效益;截至 2022年12月31日止,累计实现效益4,744.26万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实现效益。

注2:高性能铜基电磁线转型升级项目的累计实现效益低于承